臺中市大甲區岷山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大甲區岷山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與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慎之政則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本 太公職人員選 真列資料刊登						定,將候說		填之政見及				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Н	虎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地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林文笔	40 年 10 月 13 日	男	量 中 市	無	大甲國小畢業沙鹿初工畢業		日欣實業負責人 台中縣大甲鎮岷山里第 台中市大甲區岷山里第		一、廣納民意積極爭 二、加強社區環境美 三、定期辦理環境清 四、積極爭取老人、 五、爭取大甲區火葬 六、岷山里活動中心 七、不分族群黨派, 八、爭取巨業及豐原	化、辦理鐵路兩旁 絜及消毒。 帚幼及貧困里民之 易回饋金之金額, 於103年10月29日 全力熱忱服務里民	圍牆油漆彩繪。 照顧。 並落實使用。 如用方便里民。 。	
	2		林清良	56 年 12 月 13	男	臺 中 市	無	省立大甲高中畢業		大甲區第三屆里長(現立法委員祕書 市議員祕書 台中市政府市政顧問 大甲鎮第十八屆鎮民代		二、繼續推動路平、 三、繼續推動社區環 四、里民聯絡窗口E 里長和里民溝通 五、做好與發展協會 民同樂。	登亮、水溝通的建 竟改善,結合環保 比,不只是電話的 及發佈里辦公處訊 一起推動社區的各 (大甲郵局對面)	年公布支出給里民知道。 設,讓整個社區環境提升。 志工隊一起讓社區環境更整潔。 聯繫,也能透過里長個人的粉絲專頁作息的管道。 項事宜,繼續經常性的舉辦各活動,讓 努力爭取之下已改建成為公園,繼續爭 歡迎掃描QRcode 獲取岷山里最新資訊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選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保護學、企工的企民選上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預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26歲以下兒童得隨百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4.選舉从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採選舉人圈選選舉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處新臺幣三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採選舉人圈選選舉罪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7.選舉人關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和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藏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6)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据整投票解,不得返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四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財將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 行新要權可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財將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稅時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稅時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 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 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 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再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財將可致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 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財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國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 ,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譜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 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名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談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仍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經案件之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值查,為必要之處理簡或人民是經案件之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值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值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第一百十六條。2. 如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信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戶上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前項之未受刑之宣信者,自判決日也是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追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經或其他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百四十三條,對於有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3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一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五條以告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爰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 10. 花 網 打1. 沒	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 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 底稅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 避糧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司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依公職人 員選舉票圈選求範圖如下(依公職人 員選舉要選舉票式樣):	元以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 と票或不投類 第二項規定	票,經警 定,處一	警衛人員制山 一年以下有期	上後仍]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	有五一員二、之將科在衛一意、計違期年、之、被進領新投人萬圖選或反徒以聚服聚罷行得臺票員五妨舉圈第八年,有包機以人 選一四止元或、工十九期圍關強執 舉萬周後以擾罷具四拘期圍關強執 舉萬周後以擾罷具四	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 在 在 在 在 在 所 有 下 所 有 下 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注;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 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 於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然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 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 憲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 等一項、第二項、第八十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七)附註:公職 第一項:選舉委員 、推襲 、 推襲 、 推襲 、 得錄製項 第五項:第一項。 第二項:第一項。 改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於無記名之投票, 員選舉罷免法等, 員會應彙集各候選歷、 員會應彙學歷報。 是四數學學不可 是四數學學學不可 是四數學學學不可 是四數學學學 是四數學學 是四數學學 是四數學 是四數學 是四數學 是四數學	(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之。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 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5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 款稅定者,對未符規定。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 過受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 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四) 選選 1. 1. 2. 5. 1. 1. 1. 2.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 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 選二人以上。 下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獨後加以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 各選舉票污染致不完整。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完整。 所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等選舉權之處罰: 病害選舉起之處罰: 病害選舉是之處罰: 病害選舉是之處罰(摘錄公職人 定者處」 九十三條 定者處」 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題 九十四條 和用競選, 大工年以上有 五十五年, 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	粉紅色。 效: (字或符號。 每何人。 (學不可) (學不可)	第五章有關 處七年以上 反第三款 然聚眾,以 無期徒刑或	規定)。 上有期者 規定 以暴動破以 以 大	。 刑;違反第關 依各該有關 變社會秩序 上有期徒	二款規之。	第一百十一條	,廣新中年報敘雜違元政第條委反委為將免犯後查處播臺央以紙明誌反以黨一規託第託人選票第三或新電幣及下、刊事第下、項定大五人。舉者九個審臺視二地有雜播業五罰法規者眾十或 票,十月判常者有,或 克人定,傳六受 或處七內門計誌者新十鍰人定,傳六受 或處七內門計畫萬政徒或之臺三;或,依播條託 罷新條自自	第三位大学 (1) 第二位 (1) 第三位	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三 1	者,獲得每人 有獲得每人 有獲與數學 全有, 有數數 全有, 有數數 全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幣 案件給與獎金斯第一 時選要都有 的800-024-099撥通 事真:04-22245567、 事項 時應個被規定 時應個被規定 由	一千萬元。 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則 五百萬元。 頁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到 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 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 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學委員會 二十九條第一項 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 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 處五年以下有期 犯前項之罪,因 ;致重傷者,處 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 役或科新臺幣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 犯前項之罪,因 無期徒刑或七年」	徒刑。 而致公務員於死 三年以上十年以 ^一 條之罪者,在場時 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期徒刑。 而致公務員於死	者,處無期下有期徒刑助勢之人, ;首謀及下	明徒刑或 刊。 ,處三年. 下手實施! 及下手實	七年以上有 以下有期徒 強暴脅迫者 施強暴脅迫	期徒刑、拘,處三者,處		政黨指標、第一百各條之數十五條、第一百各條第一百各條第一百各條第三十五條、第三	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 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末遂 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 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 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 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 項規定處罰。 其他注處有較重處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 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 1、經判刑確定者,按疑。 1、經五百萬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一條 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 1、第三百 1、第三百百 1、第三百百 1、第三百百 1、第三百百 1、第三百百 1、第三百百 1、第三百百 1、第三百百 1、第三百百 1、第三百百 1、第三百百	2. 有第二十六條或 3. 依第九十二條第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 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 區 <mark>岷山里第4屆</mark> 所名稱 投 小(1) 文武里20	第三項之情事。	

等工除、第二日四十八條至第二日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別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 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第 九 十 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大甲國小(2) 文武里20鄰育德路233號 岷山里8,10-12鄰

選舉宣導標語:

1. 逕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逕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踌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